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健嘉康医院直付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复星生态内关联方医疗机构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通过合作，医疗机构向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 （一）交易具体内容

医疗费用直付服务：公司客户持有效凭证至医疗机构就诊，在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医疗机构将免收客户医疗费用，并负责收集诊疗资料、协助提交预授权和理赔申请，最终直接与公司结算。

## （二）交易履行期限

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情况：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

货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27 家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沈涵

（五）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 1102 室

（六）注册资本：37,500 万人民币

（七）关联关系情况：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 四、定价政策

针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医疗机构不向公司收取服务费。

医疗费用直付服务：客户免去原先复杂的医疗费用支付、理赔过程，而由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结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公司与医疗机构结算的费用为公司客户在医疗机构产生的医

疗费用，结算依据是医疗机构向公司提起理赔申请。

## 五、关联交易金额

关于关联交易金额，除直付理赔款外，对于协助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就诊预约等服务，公司与医疗机构不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对于医疗机构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且不属于公司责任范围的费用减免，医疗机构保留向该客户直接追索的权利。所有医疗费用的直付结算，均按公司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的约定，按保单逐笔进行支付。

##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